**关于开展职工队伍稳定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安全和维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总工会通知要求，紧紧围绕确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这一核心任务，积极消除当前影响职工队伍稳定的各种问题和隐患，确保职工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大局稳定，市总工会决定从2017年3月起，集中六个月时间，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职工队伍稳定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安排如下：

1.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担负维护职工队伍稳定的政治责任，坚持维权维稳相结合，维稳和防抵渗透相统一，积极会同维稳、公安、国安、人社、司法等部门，紧紧围绕劳动关系领域，可能影响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突出问题和不稳定因素，组织动员全市各级工会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工作情况，精准排查风险、及时发现苗头动向，妥善化解矛盾、推动问题解决，为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 **工作原则**

全市各级工会要认真组织开展职工队伍稳定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统筹安排、点面结合，预防为先、重在化解，健全机制、狠抓落实，加快工作节奏，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掌握职工队伍稳定情况，及时排查化解影响职工队伍稳定的矛盾风险隐患，妥善处置职工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 **工作重点**

要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开展工作：

（一）密切关注重点行业。调研了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钢铁、煤炭、电力等化解过剩产能重点行业和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实现状况，重点围绕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兼并重组和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失业、劳资纠纷风险集中开展排查，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二)密切关注重点群体。调研、了解出租车网约车司机、民办代课教师、银行协解人员、厂办大集体职工、农民工等重点职工群体的现状，高度关注关停并转迁企业的职工权益维护问题，排查可能引发上述重点职工群体集访事件的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推动化解，严防发生重点职工群体择机跨区域串联进市、进省、进京上访或群体性事件。

（三）密切关注重点地区。重点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聚集地区，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较严重地区，以及互联网特别是 “三微”（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极易传播、扩散职工群体性事件的社交网络平台和即时通讯工具，开展集中调研，排查化解风险隐患。

（四）密切关注职工信访反映的突出问题。调研了解职工信访事项，特别是集体上访事项的数量变化、内容构成、地域分布、表现形式等，排查可能引发职工集体上访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重点防止出现大规模职工集体上访，特别是择机集体进市、进省、进京上访事件。

（五）密切关注敌对势力渗透对职工队伍的影响。调研了解和密切关注境外敌对势力、境内非法“劳工维权组织”及其“代理人”活动动向和渗透策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独立工会”“民间工会”的产生发展，严防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

（六）密切关注职工群体性事件。调研了解职工群体性事件的特点规律，为省、市总工会研究落实工会处置职工群体性事件实施意见提供重要参考。排查可能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有序方式表达诉求。协助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企业妥善化解矛盾，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重点防止出现大规模职工群体性事件和影响职工队伍稳定的恶性事件。

**四、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阶段工作**

本次职工队伍稳定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市总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并协调市总有关部门组成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各县（市、区）工会、各产业工会、直属大企业工会，做好本地、本产业、本单位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本次专项工作从3月底开始到8月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调查研究、排查化解、督促检查、总结落实5个工作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30日至4月10日）各县（市、区）工会按照通知要求对本次专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和具体举措，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调查研究阶段（4月10日至5月10日）各县（市、区）工会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职工队伍稳定情况实地调查，可通过现场观摩、走访职工、剖析案例、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力求做到情况弄清楚、问题找准确、原因搞透彻，于5月10日前形成书面调研报告，报市总工会办公室，期间市总将赴各地实地调研。

（三）排查化解阶段（5月11日至6月25日）根据前期调研了解的情况，深入企业特别是困难职工多、生产经营困难、劳动关系矛盾突出的企业，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点，拉清单、建台账，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政策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集中推动解决一批影响职工队伍稳定的突出矛盾和倾向性问题，并于6月25日前形成排查化解专项报告，附典型经验材料报市总。

（四）督促检查阶段（6月26日至7月31日）市总将赴各地开展督查，并对维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各地工会按照专项行动的时间安排和要求，集中时间和力量推进专项工作。

（五）总结落实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市总将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地工会职工队伍稳定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情况介绍，专题研究落实党的十九大期间工会维稳和防抵渗透工作。

**五、加强领导，强化担当，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开展职工队伍稳定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涉及面广，全市各级工会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本次专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明确责任。全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这次职工队伍稳定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切实摆上重要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会领导干部要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组织排查、带案下访、跟踪指导，推进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真正在基层落地。

 （二）加强协调。全市各级工会要进一步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对职工队伍稳定工作的重视，积极争取维稳、公安、国安、民政、人社、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多方联动，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风险评估和预警预判，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妥善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隐患。

（三）务求实效。全市各级工会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推进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抽调精干力量，深入基层一线，真调研、真排查、真化解，以扎实求落实，以务实求实效。要注重综合施策，坚持维权维稳相统一，把维权作为维稳的基础，切实推动解决职工反映的突出问题，要注意及时总结和上报典型经验做法，并提炼上升为行之有效的制度。

市总工会设立职工群体性事件报告电话：12351、3799601。

各地、各单位一旦发生职工群体性事件，应在24小时内及时报告市总工会。

附件：平顶山市总工会职工队伍稳定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平顶山市总工会职工队伍稳定调研排查化解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董汉生（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陈振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李革平（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康建民（市总工会生产部部长）

王长坡（市总工会宣教部部长）

张彦增（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张东升（市总工会法工部部长）

 余俊霞（市总工会保障部部长）

 刘 阳（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

 吴 旭（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